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17-2025

ESG 管理制度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 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ESG 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制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制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ESG职责

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3.2 利益相关方

是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4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5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

5.1 董事会

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 a)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 ESG 战略规划和目标，确保与公司长期愿景及股东利益相契合；
- b) 审议和批准公司 ESG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ESG 管理制度、年度 ESG 报告等；
- c) 审议其他 ESG 相关重大决策。

5.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

- a) 研究公司的 ESG 战略规划和目标，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对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
- c) 指导并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评估，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 d)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3 ESG 工作领导小组

公司设 ESG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下属公司负责人为相关成员。

- a) 落实国家、监管机构 ESG 政策、法规和规定，拟定公司的 ESG 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方案；
- b) 审核和指导 ESG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ESG 管理制度、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等；
- c) 识别、分析对公司战略发展、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ESG 议题相关风险和机遇，组织开展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分析，建立 ESG 风险管理流程并提出应对策略；
- d) 组织领导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机制建设。

5.4 ESG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ESG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 ESG 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主任单位，公司各部（室）为成员单位。

- a) 研究起草公司 ESG 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拟定 ESG 管理相关制度，完善 ESG 工作管理体系；
- c) 组织编制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 ESG 信息；
- d) 统筹利益相关方 ESG 关切的记录与回应；
- e) 跟踪掌握外部最新的 ESG 政策要求与趋势，研判与公司密切相关的 ESG 议题；
- f) 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 g) 负责与咨询、评级机构联络沟通及 ESG 管理宣贯、培训工作；
- h) 开展 ESG 管理运行调研，向公司 ESG 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ESG 运行情况。

5.5 执行单位职责

公司各部（室）、各下属公司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

- a) 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 ESG 发展战略和目标，落实 ESG 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及时报送 ESG 信息。
- b) 下属公司应建立 ESG 管理机制，制定与本单位有关的 ESG 指标、管理目标、具体工作计划，配合 ESG 信息收集工作，参与公司 ESG 相关宣贯、培训活动，根据年度 ESG 报告编制要求定期汇报相关工作目标进度、执行情况及主要举措，及时响应利益相关方在 ESG 方面的诉求。

5.6 其他主要职责

5.6.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应根据有关规范和指引要求,把 ESG 相关职责纳入评价范围,识别并评估 ESG 职责相关风险,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各执行单位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5.6.2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ESG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提请战略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6.3 公司将履行 ESG 职责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鼓励投资人员进行财务预测及估值时,将 ESG 因素与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整合,综合考虑调整各类变量,进行投资决策。

5.6.4 公司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5.6.5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6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6.1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2 ESG 报告应当覆盖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活动,所确定的报告范围适合公司整体的规模和性质。

6.3 公司 ESG 报告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严禁以其他媒体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严禁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 ESG 报告的正式公告。

6.4 因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公司发生与环境保护及其他 ESG 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7.2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